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戴遐齡校長

紀錄：張金年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79 人

實到人數 70 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108年1月28日函，修正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條件，經與四學院院長商議並衡諸現況，未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09學年一般項目增設案。
- 二、本案洽悉。

貳、主席報告

- 一、圖書館改建工程結構體及外牆已近完成，後續即將展開內部裝修工程。同時依法規必有的公共藝術設置案也有結果，圖書館前廣場將置放菩提樹意象作品，其上規劃呈現學校歷史沿革、傑出校友等資料。確切呈現內容，圖書館改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員會希望由得標藝術家多傾聽學校的意見，請師生共同集思廣益審慎評估，期周延妥適。
- 二、五常國中國際學生宿舍案，因無障礙改善工程涉及諸多因素而曠日費時，學校每週召開會議，密切掌控進度，希望108學年新生能入住。
- 三、學校國際生名額日漸增多，尤其學生具有高度意願前往交換的歐美國家名額，請師長多予宣導，也請學生留意相關訊息。

參、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校第三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第三屆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名單原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改聘 3 人。
- 三、茲因郭大玄老師兼任歷史與地理學系主任，故請校長重新推薦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位，任期同樣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檢陳本屆委員名單如附件一(請參閱頁 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第 5 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二、因應教育部增設及調整作業規定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需經專業審查，故修正校內一般及特殊項目申請日期。
- 三、檢陳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二(請參閱頁 6-9)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107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及新增第14條規定：「(第1項)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第2項)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條文。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條文如附件三(請參閱頁10-14；新修正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請問學生如何參與圖書館改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主席裁示：將透過類似公聽會方式凝聚學校意見，屆時請師生校友參與。

二、學生代表：勤樸樓側門原機車停車位，寒假期間部分區域劃設為消防通道，縮減了機車停放空間。

主席裁示：請學生代表與總務處、學生事務處會後即刻前往現場查看，也請二單位務必明確溝通宣導相關資訊，俾使學生清楚了解劃設必要性。

三、學生代表：請問天母校區學生餐廳進度？

主席裁示：

- 一、天母校區學生活動空間餐廳整修工程規劃以統包方式委外經營，也順利招標，惟得標商施工後解約；總務處又續辦上網公告多次，目前無人投標。另為儘早提供師生用餐環境，109年遞延工程概算已編列自行完成學生餐廳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等事宜所需經費，執行完成後廠商可分區進駐。
- 二、圖書館改建工程、天母校區學生活動空間餐廳整修工程和五常國中國際學生宿舍等案均積極辦理中，更納入主管會議列管事項管控執行進度。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